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8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莊淑真

被告 郭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尚需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政良